

#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金农发〔2021〕81号

---

##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31日



# 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全民普法工作部署，根据《2021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八五”普法全面启动为契机，着力建机制、强统筹，抓重点、增亮点，持续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进农业农村依法行政和法治创建，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扎实开展，为发展现代农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基础和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宣传“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宣传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突出成就，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自觉性、坚定性，推动依法治国各项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深入宣传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赋予法治宣传教育工

作的新定位、新任务、新要求,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法治实践。

(二)突出抓好宪法宣传教育。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宣传加强宪法实施的重大意义,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治国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好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宪法进乡村”等系列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尊严,增强宪法权威,营造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重大契机,结合建党100周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论述,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作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落实普法责任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切实加强《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农民高度重视农业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农

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推进农村政务、村级财务方面规范化，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资产收益权，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开展以农资打假、依法护农为重点的法制教育和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

（五）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根据市上统一安排，组织制定局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加大农业农村普法力度，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制定党组理论学习年度学法计划，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法，至少举办2期法治讲座。工作人员年度学法时间不少于40学时，每年至少参加1期法治辅导讲座，适时组织开展法律知识测试考试。

（七）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好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讲法，要注重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解答有关法律知识，将普法工作贯穿于执法全过程，渗透于执法各环节，推进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许可事项、处罚案件和违法企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增强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八）推动法律法规进村入户。组织培育农村学法用法带头

人、示范户，推动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利用宪法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社会覆盖面广、基层群众参与度高的特色普法活动。组织参加农村“讲学法用法故事”优秀短视频评选并广泛宣传。

### 三、工作要求

（一）着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社会法治意识的关键，促进领导干部在学法上更加全面深入、在尊法上更加坚定自觉、在守法上更加严格自律、在用法上更加积极主动。

（二）着力于提高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维护法律尊严的自觉性。加强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守住纪律底线，自觉接受监督。

（三）着力于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坚持学法、普法、用法相统一，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广大执法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到精通本职的，熟悉基本的，了解相关的，提高执法本领，自觉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水平和技能。

（四）着力于提高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人员依法服务的本领，更有效地为“三农”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人员要把钻研技术与学习法律知识结合起来，认真学习与业务工作相

关的农业农村专业法律法规，增强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依法开展技术研究、推广和管理活动，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

（五）着力于提高管理相对人的依法经营观念，确保诚信经营。注重把广泛宣传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把事前教育与事后惩处相结合，加强对农业农村行政管理相对人普法宣传，使之熟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其合法、诚信生产经营的同时，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着力于提高农民的法制素质，增强依法维权的能力。注重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法律帮助有机结合，创新农村基层普法宣传教育的途径和形式，引导农民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其他社会管理的能力，了解和掌握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途径，提高依法维权的能力。

附件：金昌市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单位)	普法对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li> <li>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5. 《中国共产党章程》;</li> <li>6.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li> <li>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li> <li>8.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li> <li>9.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li> <li>10.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li> <li>1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li> </ol>	秘书科	农业农村 干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li> <li>3. 《信访条例》;</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新冠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li> </ol>	办公室	农业农村 干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li> <li>5. 《农药管理条例》；</li> <li>6.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li> <li>7.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li> <li>8. 《植物检疫条例》；</li> <li>9.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li> <li>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li> <li>11.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li> </ol>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干部；社会公众和管理服务对象。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li> <li>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li> <li>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li> <li>8.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li> <li>9.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li> <li>1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li> <li>11. 《兽药管理条例》；</li> <li>1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li> <li>1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li> <li>14.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li> </ol>	畜牧兽医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总站	社会公众和管理服务对象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li> <li>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li> <li>9. 《农药管理条例》；</li> <li>10.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li> <li>11.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li> <li>12. 《绿色食品标识管理办法》；</li> <li>13.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li> </ol>	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农业农村干部；社会公众和管理服务对象。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li> <li>2. 《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扶持暂行办法》；</li> <li>3. 《农业保险条例》。</li> </ol>	产业发展科	社会公众和管理服务对象。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li> <li>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li> <li>3.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li> <li>4. 《甘肃省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li> </ol>	农机管理科、市农机监理所	社会公众和管理服务对象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li> <li>4.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li> <li>5.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li> <li>6. 《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li> </ol>	改革和社会发展科、市农村经济经营指导中心	社会公众和管理服务对象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发展规划科	社会公众 和管理服 务对象
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 3.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农田基建科	社会公众 和管理服 务对象
11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2.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扶贫开发科	相关干部
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 《兽药管理条例》； 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7. 《农药管理条例》； 8. 《植物检疫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1.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市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队	社会公众 和管理服 务对象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